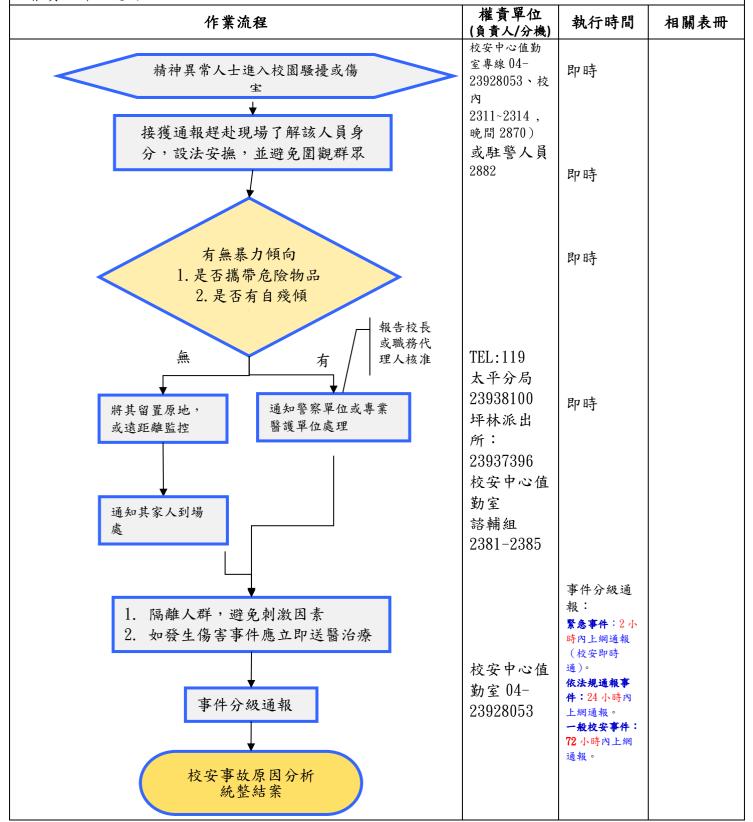
#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安中心

## 精神異常人士進入校園騷擾或傷害學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1.目的:精神異常人士進入校園騷擾或傷害學生事件處理流程事件發生時,及時現場掌控及有效疏導, 以學校師生安全為優先考量,絕對要避免傷及無辜,影響到校園安寧。防範突發狀況。

2. 依據:教育部令頒「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」暨本校『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實施計劃』。

3.範圍:全校師生4.權責:詳如說明 5.



## 5. 作業說明:

- 5-1、精神異常人士進入校園騷擾或傷害學生狀況特徵及處理原則
  - 5-1.1 因校園開放,面對外來人士難以判別其精神狀況,且精神異常者對校園、學生之騷擾或傷害行為,無法以尋常之思考研判與處理。
  - 5-1.2 精神異常人士進入校園騷擾或傷害學生事件,首先應注意現場掌控及有效疏導,以降低或避免學生受到騷擾或傷害。
  - 5-1.3 應利用學校各種集會與課堂機會加強學生安全教育概念,以減少或避免學生受到騷擾或傷害。
  - 5-1.4 校安人員應即刻趕赴現場有效穩定現場狀況,以避免學生受到傷害為首要。
  - 5-1.5 辨明該精神異常人士身分,如是本校同學要立即通知家長,儘速送醫;如是學校教職員, 應通知家屬會同處理;如是校外不明人士,則交由警方或專業醫護單位處理。
  - 5-1.6必須請警察進入校園時,應先向校長或職務代理人報告,並獲得其同意。

## 5-2、處理程序

- 5-2.1 第一階段—接獲報告時
  - 1. 疏散:請現地單位或系所老師、行政人員協助先期疏散學生
  - 2. 通報:校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駐警人員、校安中心編組人員,視需要通知轄區警察單位 至現場處理。
- 5-2.2 第二階段--現場處理
  - 1. 迅速到達現場,如有安全顧慮應在報告校長或職務代理人核准下,報警進入校園處理。
  - 2. 現場如有人群圍觀,應立即隔離人群,以策安全,如有人員受傷應立即電 119 送醫治療。
  - 3. 在安全考量允許下,速將該精神異常人士帶到安全地點,並派員全程掌控其行動,限制 其行動。
  - 4. 注意其是否攜帶危險物品,並觀察其有無暴力行為或自傷可能,提高警覺妥採緊急應變措施,如有攜帶危險物品、暴力傾向或不受控制之舉動,速電請 119 派員協處。
  - 5. 儘快瞭解該員身份背景,如是本校同學要立即通知家長,儘速送醫;如是學校教職員, 應通知家屬會同處理;如是校外不明人士滋擾校園,則交由警方或專業醫護單位處理。
  - 6. 處理完成應向上級回報。
- 5-2.3 第三階段—後續處理
  - 1. 檢討校園門禁管理及危機處理能力,防杜精神異常或行為不當校外人士滋擾校園,消除 安全死角,確實維護校園安寧。
  - 諮商輔導與衛保單位應建立學生心理健康資料,多方查詢高危險及平日言行異常同學, 早期預知或篩檢出精神異常同學,予以適當關懷與協助,並須通知導師或校安人員共同 關懷。
  - 3. 結合案例加強學生安全教育宣導,鼓勵同學見可疑有立即反映之警覺心
- 6. 控制重點:風險分布 2
  - 6-1. 分析:依教育部與本校最新法規適切執行,落實執行校園安全工作。
  - 6-2. 稽核:依據教育部校安中心法規辦理,並重視司法與輔導單位意見,避免後遺。
  - 6-3. 通報:通報作業為校園安全工作之核心,依據程序落實辦理。
- 7. 風險分析: 風險可能性1, 風險影響程度2, 風險等級2